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485,524.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6	000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955,253.54份	7,530,271.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信用策略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49,449.69	227,285.21	93,553,524.89	5,016,423.32	115,542,883.00	2,796,588.13
本期利润	473,813.63	-2,711.07	42,996,011.80	1,595,618.01	246,946,178.09	21,273,539.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0.0004	0.1427	0.1343	0.1706	0.11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4%	-0.06%	11.14%	10.82%	22.00%	2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53	0.0517	0.0436	0.0468	0.05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8,496,264.68	7,569,861.93	56,565,928.06	8,413,790.98	1,016,113,061.13	23,318,715.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5	1.052	1.044	1.109	1.114

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13%	0.45%	0.01%	-1.80%	0.12%
过去六个月	-0.05%	0.10%	0.90%	0.01%	-0.95%	0.09%
过去一年	0.24%	0.10%	1.80%	0.01%	-1.56%	0.09%
过去三年	35.91%	0.21%	8.11%	0.01%	27.8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7%	0.20%	11.17%	0.01%	22.70%	0.19%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13%	0.45%	0.01%	-1.83%	0.12%
过去六个月	-0.25%	0.10%	0.90%	0.01%	-1.15%	0.09%
过去一年	-0.06%	0.09%	1.80%	0.01%	-1.86%	0.08%
过去三年	34.80%	0.21%	8.11%	0.01%	26.6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1%	0.19%	11.17%	0.01%	21.34%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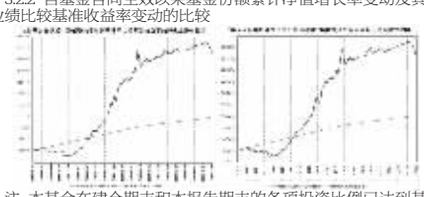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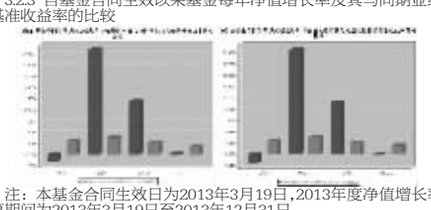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9日,2013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4700	16,655,578.87	70,975.57	16,726,554.44	?
2015	1.8000	9,452,141.91	195,755.00	9,647,896.91	?
2014	0.9000	14,643,981.69	62,620,883.12	77,264,864.81	?
合计	3.1700	40,751,702.47	62,887,613.69	103,639,316.16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3800	224,011.80	59,854.94	283,866.74	?
2015	1.9000	1,208,410.65	273,488.65	1,481,899.30	?
2014	0.8000	1,537,322.28	128,121.09	1,665,443.37	?
合计	3.0800	2,969,744.73	461,464.68	3,431,209.4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内的四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19日	2016年9月5日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从业资格。
庞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2日	-	10	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研究与投资工作;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室负责人,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中荣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主管一职;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7日,任职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2016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30次。30次涉及的投资组合一方均为按照量化策略进行投资,虽然买卖股票量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海外经济整体弱复苏,外需情况改善有限,国内民间投资下滑带来下行压力,货币政策在前三个季度基调偏向宽松,刺激总需求,受益于低廉的资金成本,债券市场震荡上涨,交易投资活跃,收益率总体下滑,期限利差、信用利差显著压缩;4季度去库存周期开始启动,同时供给侧改革推动工业品价格上涨,物价整体温和回升,非金融企业现金流和利润连续改善,经济运行出现向好迹象。政策关注焦点从稳增长过渡至控风险,央行货币政策开始收紧,并加强对非银金融机构的监管,叠加年末商业银行为提高备付金减少对非银机构资金供给,个别机构应对不足,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债券市场出现了阶段性恐慌的局面,各品种收益率快速大幅上行,收益率曲线倒挂,市场波动显著扩大;信用债受流动性冲击更大,上行幅度明显高于国债,各等级信用利差快速回升至中位数以上水平。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经济难有显著变化,债券估值偏低,但供需关系良好,总体仓位和久期上维持稳健策略,重点关注了产品债的信用挖掘,此外,从资产轮动的角度考虑,我们维持了适度的可转债仓位,并积极参与可转债的一级申购。四季度的突发事件与市场调整幅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但综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估值水平的判断,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短期非理性,结合本基金负债端相对稳定的特性,我们对持仓债券做了一定的结构性调整,组合的杠杆、久期水平保持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信用合利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0%。

信用合利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维持平稳,上、下行风险均不高,通胀有所弹升,但很难构成政策的掣肘因素。有利因素源于以下几个方面:1.海外经济(美国)复苏趋势延续,人民币汇率已有一定幅度的贬值,以及一路一带进入逐步落地期,净出口改善可以期待;2.国内投资方面,PPP项目有望对冲地产投资回落,制造业投资见底回升;3.居民可支配收入平稳增长,消费信贷周期仍在。

政策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显示,防风险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上,稳经济相对靠后;我们更倾向于认为这样的表述传达出了中央对2017年经济增长的信心,而非取舍,货币政策会有所收紧,但力度和节奏不会太强,毕竟高利率去杠杆对经济的破坏过大,因此总体政策中性偏紧是主基调,加强监管仍然是政策的主要抓手;这意味着管理层对波动的容忍度会有所提升。

债券市场在经过快速下跌之后,从估值角度来看,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债收益率水平经过调整之后基本回到历史均值附近的水平,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利率中枢水平继续上移的空间并不大;信用利差方面,首先政府加杠杆、实体去杠杆仍在继续,非金融企业盈利改善、资产负债表改善的趋势也未遭到破坏,信用基本面并未转向;但监管趋严以后,流动性溢价上升的可能性较大,预计信用利差有望走扩,但金融机构资本充足情况并未受到影响,盈利仍然是核心驱动,因此投资偏好也难发生根本性转变,意味着需求仍在,信用利差总体大幅提升的基础也不存在。

基于我们对市场的判断并结合本基金的特征,本基金的基础配置仍以短久期信用债为主,加强信用挖掘,杠杆水平将趋于灵活,以交易波动为主要目标,灵活调整久期以增厚收益;转债方面,关注低估值个券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19日公告,A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47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16,726,554.44元;B类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3800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283,866.74元。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2016年12月2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12月22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85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申峰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03,322.86	399,241.88
结算备付金	970,407.10	511,404.58
存出保证金	6,074.19	14,03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481,941.80	80,017,357.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2,481,941.80	80,017,35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688,259.80	1,614,185.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03,950,005.75	82,556,22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219,449.67	17,199,857.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875.07	43,396.41
应付托管费	63,950.01	12,399.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1.66	2,368.12
应付交易费用	9,623.14	3,953.11
应交税费	209,478.00	209,478.00
应付利息	104,541.59	15,051.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5,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137,883,879.14	17,576,50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3,485,524.64	61,847,795.94
未分配利润	2,580,601.97	3,131,92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66,126.61	64,979,7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950,005.75	82,556,222.44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63,485,524.64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355,955,253.54份,B类基金份额7,530,271.10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07,688.63	50,407,274.52
1.利息收入	12,004,318.97	18,458,397.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097.43	437,921.71
债券利息收入	11,726,676.50	14,484,75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4,545.04	3,535,720.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161.94	85,907,79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874,813.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1,161.94	80,953,472.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79,506.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5,632.34	-53,978,318.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3.94	19,404.63
减:二.费用	4,036,586.07	5,815,644.71
1. 管理人报酬	1,561,970.75	2,609,197.57
2. 托管费	479,120.79	745,485.02
3. 销售服务费	24,224.57	42,405.05
4. 交易费用	7,694.22	84,010.99
5. 利息支出	1,792,438.18	1,884,286.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92,438.18	1,884,286.36
6. 其他费用	171,137.56	450,25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102.56	44,591,629.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02.56	44,591,629.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47,795.94	3,131,923.10	64,979,719.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1,102.56	471,102.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637,728.70	15,987,997.49	317,625,72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709,945.45	16,138,061.24	320,848,006.69
2.基金赎回款	-3,072,216.75	-150,063.75	-3,222,28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10,421.18	-17,010,421.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485,524.64	2,580,601.97	366,066,126.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7,309,531.67	102,122,245.20	1,039,431,77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4,591,629.81	44,591,62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5,461,735.73	-132,452,155.70	-1,007,913,89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54,897.63	1,837,064.91	13,591,962.54
2.基金赎回款	-887,216,633.36	-134,289,220.61	-1,021,505,853.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129,796.21	-11,129,796.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47,795.94	3,131,923.10	64,979,719.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 建_____ _____傅 国 庆_____

_____王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0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61,620,704.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2,552,08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1,378.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类X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